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0.78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项目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00.00	191,284,500.00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00.00	75,575,376.71
3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00.00	52,275,696.00
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00.00	42,620,357.59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00.00	54,152,030.64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90,145,704.33
合计		847,726,200.00	506,053,665.2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0.78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由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项目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00.00	191,284,500.00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00.00	75,575,376.71
3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00.00	52,275,696.00
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00.00	42,620,357.59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00.00	54,152,030.64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90,145,704.33
合计		847,726,200.00	506,053,665.2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信托类产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二)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相关风险提示: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

购买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自有资金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稳健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的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806,816.15	35.45	124,080,179.79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0,951.53	不适用	-22,004,156.0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41,135.21	不适用	-28,850,026.4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1,248,969.1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不适用	-0.6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不适用	-0.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增加2.62个百分点	-4.56	增加3.7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6,722,435.15	41.62	45,392,888.81	21.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8	增加1.35个百分点	36.58	增加5.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7,648,499.39	611,803,273.21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2,005,141.47	494,009,297.49		-4.4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798.69	94,570.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8,833.33	2,772,04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0,088.04	4,019,006.5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1.00	-16,985.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8.83	6,313.89	增值税加计抵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4.33	4,89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39.88	24,182.59	
合计	2,150,183.68	6,845,870.4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5,678,058.7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长期保持稳定,预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且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密切相关,是常态化的补助。故将该项收入定义为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5.45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408.24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和验收进度放缓,项目延续到第三季度完成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1,352.73万元,主要系本年毛利率同比增加6.38个百分点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1,042.05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同比增加1,408.24万元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1,352.73万元,主要系本年毛利率同比增加6.38个百分点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1,042.05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同比增加1,408.24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有较大改善,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93.19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1,321.98万元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蔡晶晶	境内自然人	1,626.7	46.31	1,626.7	1,626.7	无	0
陈俊	境内自然人	750.9	21.38	750.9	750.9	无	0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5	15.52	545	545	无	0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6.61	4.17	146.61	146.61	无	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8	4.07	142.8	142.8	无	0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	1.42	50	50	无	0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	1.14	40	40	无	0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6	0.87	30.6	30.6	无	0
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32	0.83	29.32	29.32	无	0
何东翰	境内自然人	29.32	0.83	29.32	29.32	无	0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9.32	0.83	29.32	29.32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晶晶与陈俊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623,305.64	361,625,952.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6,200.00
应收账款	120,643,936.16	115,020,587.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68,544.15	351,786.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76,477.97	5,110,916.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590,545.81	17,162,908.76
合同资产	6,786,668.40	7,292,107.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63,373.36	6,168,625.46
流动资产合计	452,652,851.49	513,869,085.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5,989.58	2,734,09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599,753.69	75,238,476.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54,154.14	2,815,403.46
无形资产	9,084,132.99	5,755,164.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2,417.28	4,070,88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1,665.00	3,318,12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7,535.22	4,002,02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95,647.90	97,934,188.19
资产总计	547,648,499.39	611,803,27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64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52,975.87	42,669,900.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06,879.48	18,268,75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70,612.27	5,325,783.70
应交税费	3,657,949.60	15,055,472.84
其他应付款	3,125,329.34	7,957,848.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1,888.15	1,101,177.41
其他流动负债	119,950.34	5,317,392.79
流动负债合计	61,625,585.05	100,702,978.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6,463.54	1,730,002.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45,833.36	15,983,33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2,296.90	17,713,335.85
负债合计	77,697,881.95	118,416,314.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123,477.00	35,123,4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834,563.94	364,834,56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79,694.30	10,379,69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667,406.23	83,671,56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2,005,141.47	494,009,297.49
少数股东权益	-2,054,524.03	-622,33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9,950,617.44	493,386,95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7,648,499.39	611,803,273.21

公司负责人:蔡晶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霞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4,080,179.79	121,085,146.28
其中:营业收入	124,080,179.79	121,085,146.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413,382.75	163,126,326.01
其中:营业成本	47,517,169.80	54,103,997.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8,302.25	1,176,398.05
销售费用	43,509,888.59	46,391,349.03
管理费用	21,036,573.16	24,747,371.55
研发费用	45,392,888.81	37,415,517.49
财务费用	-1,341,439.86	-708,307.56
其中:利息费用	196,911.58	542,563.68
利息收入	1,697,425.30	1,305,940.60
加:其他收益	8,456,414.66	9,044,43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0,898.65	3,138,44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8,107.85	-2,081,97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3,773.20	-5,651,173.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279.86	570,584.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790.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94,152.41	-34,938,888.90
加:营业外收入	5.56	1.08
减:营业外支出	95,210.21	73,45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89,357.06	-35,012,340.17
减:所得税费用	-2,953,015.88	542,50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36,341.18	-35,554,845.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36,341.18	-35,554,845.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4,156.02	-35,531,438.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2,185.16	-23,40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36,341.18	-35,554,845.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04,156.02	-35,531,438.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2,185.16	-23,406.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1.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蔡晶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660,170.61	134,390,221.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3,744.57	6,137,22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030.86	8,126,00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03,946.04	148,653,44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74,027.49	82,733,772.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38,314.10	80,200,85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84,473.74	13,162,41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6,099.82	41,085,78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52,915.15	217,182,8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48,969.11	-68,529,38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9,006.50	5,220,41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000.00	213.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400,000.00	1,47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577,006.50	1,477,520,63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1,810.79	4,881,9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400,000.00	1,47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881,810.79	1,477,181,9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804.29	338,71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5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8,5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2,53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562.52	917,109.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3,791.14	6,385,75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4,353.66	59,840,36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353.66	-49,911,86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78,127.06	-118,102,53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132,218.70	401,979,61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54,091.64	283,877,076.74

公司负责人:蔡晶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霞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4,025.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9%。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质押公司12,584.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一、股份质押部分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份质押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将其2022年10月13日在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合计8,5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125号)办理了部分还款手续。本次还款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本金),购回股票11,50万股,并相应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本次提前购回须履行约定担保比例,即质押解除后履约担保比不低于400%,后续质押解除情况将及时予以公告。)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2,494.66	38.00%	10,350.00	31.85%	12.10%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0%	0	0	0	0	0	0	0
秦璐	9,650.00	11.29%	2,234.00	23.15%	2.61%	0	0	0	0
合计	44,025.48	51.49%	12,584.00	29.86%	14.72%	0	0	0	0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5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00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0%,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

秦璐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3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秦庆平先生及秦璐女士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和秦璐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及秦璐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